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 3,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326%）的股东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9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396%）。

2019 年 2 月 1 日，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企浩春”）提交的《关于所持赛意信息股份的减持计划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0,000 股	2.23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宏企浩春的公司发展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1,944,000 股。
- 4、拟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 6 个月）：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宏企浩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宏企浩春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宏企浩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五、备查文件

1、宏企浩春提交的《关于所持赛意信息股份的减持计划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